关于对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庆义、时任财务负责人张永辉 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19〕第 167 号

李庆义、张永辉:

2019年4月3日,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科融环境"或"公司")披露《关于江苏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》(以下简称"整改报告")。整改报告显示,公司于2017年7月25日代控股股东徐州丰利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徐州丰利")向第三方支付96万元融资服务顾问费,徐州丰利于2018年8月21日偿还;公司子公司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蓝天环保")于2017年9月7日向徐州丰利关联方巴州君创能源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巴州君创")提供987万元借款,巴州君创于9月13日偿还。上述事项构成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形。此外,公司于2017年8月17日承诺对徐州丰利同日对外开具的300万元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履行到期兑付责任,事后公司将该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作废,公司未就该担保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们作为科融环境时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,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

第1.4条、第2.2条、第3.1.5条的规定,对上述事项负有责任。

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们: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,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和公平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11月28日